

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一号）

——烟台市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顺利完成

烟台市莱山区统计局

烟台市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9 日）

根据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部署要求，莱山区开展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普查的标准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普查的时期资料为 2023 年度，普查对象是我区境内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一、加强组织领导

莱山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建立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双组长的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烟台市莱山区统计局，统筹部署全区经济普查工作。按照“全区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组织实施原则，各街区建立普查机构，为普查工作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区政府及各街区强化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实施，全面落实人员配备、工作措施及经费保障。参与普查工作的相关部门尽职尽责、团结协作，共同推动普查顺利实施。

二、全面摸清家底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是在我国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开展的一次重大国情国力调查。2024年1月1日至4月30日，莱山区顺利完成普查对象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能源生产与消费、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活动、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数字经济活动、投入产出情况等有关数据的采集工作，全面调查全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发展规模、布局和效益，摸清各类单位基本情况，掌握国民经济行业间经济联系，客观反映了莱山区在高端装备制造、宠物用品、数字经济新动能培育、消费与开放经济等方面的新进展，全面准确反映了全区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的新成效，为烟台市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三、科学规范实施

烟台市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方案》和《山东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实施方案》，选优配强普查队伍，高效规范实施单位清查，在全面清查基础上，进行普查登记，对选中的投入产出调查单位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运用信息化技术对部门行政记录和业务资料进行比对合并，生成清查底册。运用全国统一、集成高效、安全可靠的普查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使用手持移动终端小程序采集基层普查数据，推进投入产出调查电子统计台账应用，实现普查数据全流程数字化采集与智能化处理，

显著提升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及安全性保障。

四、强化质量控制

坚持依法普查、科学普查，始终将“数据质量第一”原则贯穿普查工作的全过程。加强全过程管理，健全数据质量检查机制，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可靠。加强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普查流程、质量标准开展数据采集与审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专业人士指导，建立联审机制，实现数据即报即审即修正，及时消除差错，确保数据质量真实可靠。

总体来看，烟台市莱山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组织实施科学规范有序，普查全过程公开透明，全面摸清了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家底，能够真实反映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普查结果显示，2023年末，全区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17328个，与2018年末（2018年是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相比，增长57.5%，从业人员20.1万人，增长25.8%。